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『生命教育』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【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22600160 號。
- (二)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。

二、開設班別：

『生命教育』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錄取資格暨錄優先順序：

- 第一順位：「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」
- 第二順位：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」
- 第三順位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」。

五、招生人數及名額：

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，未達 25 人由本校決定是否開班，所繳之相關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
六、預計教學時間：

七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(包含講義)，若有其它費用(如書籍費)則需自費處理。

九、課程師資：

(一)課程：

科目/ 學分數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
生命 教育 2 學分	<p>主題一：生命教育基本概念 甚麼是生命？為什麼而教育？</p> <p>主題二：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生命教育核 心內涵：生命教育要教甚麼？</p> <p>主題三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一)「人學探索」： 做自己的主人前需要知道的事</p> <p>主題四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二)「哲學思考」： 為生命中的困惑點一盞燈</p> <p>主題五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三)「終極關懷」： 教我如何不想它-如何能不怕死？</p> <p>主題六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四)「價值思辨」： 明智與品味-如何忙得不茫、不盲？</p> <p>主題七：生命教育五項類別 (五)「靈性修養」： 定靜安慮得、知行合一的功夫</p> <p>主題八：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方法與評量 促進學習的教與學 生命教育教學方法與評量 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例</p>	<p>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系 張淑美教授</p> <p>中山工商 國際處與圖書館主任 李昱平博士/助理教授</p>	<p>7/18(二) 7/20(四) 7/25(二) 7/27(四) 8/1(二) 8/4(四)</p> <p>上午 9:10- 12:00 下午 13:30-16:20 (共 6 次，36 小 時)</p>

(二)師資介紹：

授課師資	學經歷	著作
張淑美教授	<p>學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博士、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</p> <p>經歷：(生命教育相關主要經歷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/生命教育在職碩士專班)教授 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生死教育手冊指導委員 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計畫生命教育組委員 4. 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終身會員與第一、二屆理事 5. 教育部 95 高中暫綱生命教育類科-生死關懷科研擬成員 6. 教育部 99 高中生命教育科課綱審查委員 7.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 (民國 93-98 年;民國 107-) 8.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9. 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普通高中生命教育領綱研擬委員 10. 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」/LEPDC 諮詢委員 11. 主持研擬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草案 (民國 99-102;民國 103-106) 12.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配套計畫子計畫三《高中生命教育教材教法》主編 13. 主持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、靜態成果彙整計畫」(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) 	<p>專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死亡學與死亡教育》(高雄：復文) 2. 《生命教育研究、論述與實踐—生死教育取向》(高雄：復文) <p>編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學生命教育手冊—生死教育取向》(台北：心理) 2. 《高中生命教育教材教法》(台北：五南) <p>審訂：《生與死的教育》(台北：心理)</p> <p>合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生命教育》(台北：心理) 2. 《實用生死學》(台中：華格那) 3. 《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：素養導向》(台北：五南) 4. 《生命教育：理論基礎、取向和設計》(臺北市：高等教育) 5. 《播種好苗-幼兒及小學生生命教育》(周大觀文教基金會) 6. 《播種好苗-青少年生命教育之教學》(周大觀文教基金會) 7. 《創新與傳承—大學生生命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實務》(臺北市：心理) <p>合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生命教育》(高中職用書)(台北：泰宇) 2. 《生死關懷與生命教育》(台北：新頁) <p>合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生死一線牽—超越失落的關係重建》(台北：心理) 2. 《學校為何存在？美國文化中的全人教育思潮》(台北：心理) 3. 《如何成為全人教師》(台北：心理) <p>發表生命教育、生死學等相關研究與論述著作百餘篇出版生命教育、生死教育、全人教育靈性教育專書譯書發表之期刊論文等百篇</p>

	14. 主持教育部建置生命教育發展歷史資料計畫(112-113 年)	
李昱平 助理 教授	<p>學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博士 2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3.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<p>現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山工商圖書館暨國際教育處主任 (2014-) 2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(2014-) 3. 教育部建置生命教育發展歷史資料計畫(112-113 年) 協同主持人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、靜態成果彙整計畫協同主持人 2. 教育部補助 109 年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授課 3. 中山工商圖書館暨國際教育處主任、輔導處資源組長、輔導教師 	<p>生命教育研究計畫與著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(99 至 102 年度) 草案」擬訂案。(張淑美主持, 2009)。 2. 協助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(草案) (103-106 年) 研究計畫」(張淑美主持, 2013)。 3. 「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之動、靜態成果彙整計畫」協同主持人(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)。(張淑美主持, 2020)。 4. 普通高中生命教育教科書編寫(台北: 泰宇出版社)(紀潔芳、張淑美主編) 5. 教育部 108 課綱分科教材教法系列-《高中生命教育教材教法》(2021)編寫(張淑美主編)(台北: 五南出版社) <p>發表生命教育相關著作發表數十篇、擔任生命教育相關演講講座</p>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1 日 (週二) 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一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影本 1 份
- (四)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聘書影本 1 份(聘期需為 3 個月以上)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後，以下列方式報名。

(一)現場報名：於現場收件時間，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。

每週一至四，上午09:00至12:00，下午02:00至21:00。週五，上午09:00至12:00，下午02:00至17:00。

(二)郵寄報名：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「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收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：

本校進修學院將於開課前於本校校首頁及進修學院→推廣教育之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錄取學員自行上網查詢有關報到相關事宜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，並謝絕旁聽、試聽。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為缺課；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二小時計；各科缺課時數達(超過)每科時數之1/3者，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班人數若未滿25名時本校得決定停開與否。

(四)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
(伍)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擇期補課。

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當地縣(市)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

(六)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七)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發給推廣學分證明書。

業務承辦連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01 (林先生)

傳真號碼：07-7110686

電子郵件：s4764@mail.nknu.edu.tw

本校首頁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

進修學院首頁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『生命教育』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【報名表】

序 號：_____

收件時間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 (以上由本單位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請實貼 1 吋脫帽
半身正面照片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服務學校	縣/市	任教科目			
聯絡電話	公：0 — (分機：) 宅：0 —	傳真電話	0 —		
行動電話	09 — (請務必填寫)	電子郵件	(請務必填寫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務必填寫，以寄送學分成績/證明書)				

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得知課程訊息管道

1. 郵寄信件 2. 朋友轉知 3. 電子郵件 4. 學校網站 5. 校門口跑馬燈
6. 廣告宣傳 7. 簡訊 8. 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
9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. 其他：_____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，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？ 同意 不同意

身分別

1. 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2.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」。

繳交資料

1 報名表、2 身分證正反影本、3 合格教師證影本、4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聘書影本 1 份(聘期需為 3 個月以上)

備註

需登錄公務員研習時數 不需時數
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8 0 2

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112年「生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
收

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行動電話：

料資裝內						
6	5	4	3	2	1	請檢核(打勾)
		現職聘書影本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合格教師證書影本	報名表、黏貼照片	項目(請依序裝訂)
						件數

簽章
計件

為避免遺失，請以掛號郵寄

郵寄專用封面